



檔 號：104/050000/01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簽 於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主旨：檢陳「103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」會議紀錄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決議如下，

- 一、【報告案一】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課程評量」獎勵、預警、輔導名單，由教務處備函轉知各學院(中心)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【報告案二】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教學評量」預警名單，由教務處備函轉知各學院(中心)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【提案一】「教學評量要點」修正草案審議通過，依決議修正後，由教務處公告後施行。
- 四、【提案二】104學年度「教學評量」(含「課程評量」及「教師教學評量」)施行方式，照案通過。
 - (一)「教學評量」改期末評量一次。
 - (二)「課程評量」填卷獎勵，期末優先上網查詢成績。
 - (三)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最低受評門檻，授課時數/學分數 ≥ 2 。
 - (四)建置教學評量雙向回饋系統。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  組長  教務長 		副校長  104-3-13 校 長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

- (五)「教學評量」問卷APP軟體，請教務處與圖資處協商，儘早開發上線。
- 五、【提案三】104學年度起，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各類課程，由人社院自行施測紙本評量問卷，不納入校方網路「教學評量」(含「課程評量」及「教師教學評量」)範圍。
- 六、【提案四】承提案三，人社院紙本評量問卷統計結果及分數，由人社院統一提供符合校方網路「教學評量」各項指標分數予教務處，俾於後續系統匯入及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【提案五】醫學院block課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試行方案，請醫學院進行討論，並於104年4月30日前函知教務處104學年度施行方式。
- 八、【臨時動議一】關於教師給分，如平均分數過高時，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調查其他學校之作法，是否有機制可提醒教師。
- 九、【臨時動議二】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之應用，請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
擬辦：本紀錄奉核可後，敬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。

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【會議紀錄】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03 月 0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點

開會地點：勵學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楊 副校長 俊毓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者：如簽到表

記錄人員：王于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

103 年學度 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(103.09.19)	
案 由	決 議
提案一：102 學年度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二：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課程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三：本校「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 block 教學評量實行細則」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	修正後通過。
臨時動議一：關於分組教學課程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有效評量門檻標準，請討論。	緩議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討論後，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臨時動議二：關於校內法規採計「教學評量」分數之標準，請討論。	緩議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討論後，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詳見會議資料 (詳如附件一, P.6-12)。

肆、報告案：

● 報告案一 (案號 1040305-01)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程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。

說明：詳見會議資料 (詳如附件一, P.6-12)。

決議：本紀錄奉核可後，由教務處備函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值高於 5.00 分之課程，共 187 門，將函送紙本獎狀予課程主負責教師，以茲鼓勵。
2. 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值低於 4.20 分之課程，共 2 門，轉由各學院(中心)輔以質性訪談，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，並將輔導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(詳如附件一, P.16)。
3. 「課程評量」有效平均值 4.20(含)~4.50 分之課程，共 2 門，轉由各學院(中心)進行預警 (詳如附件一, P.16)。

[下次追蹤時間 ____ 月 ____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]

● 報告案二 (案號 1040305-02)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統計結果。

說明：詳見會議資料 (詳如附件一, P.6-12)。

決議：本紀錄奉核可後，由教務處備函辦理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.20 分及 4.20(含)~4.50 分之專任教師，共 10 名，提供所屬學院(中心)及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參考，並進行預警 (詳如附件二, P.20)。

[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]

伍、提案討論

● 提案一 (案號 1040305-03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案由：本校「教學評量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會議資料 (詳如附件一, P.6-12)。

討論：

1. 教學評量為學生主動填寫，其統計結果及開放式意見仍提供所屬主管申請，作為系所教師評鑑、課程規劃等之參考依據。
2. 針對教學評量輔導對象進行之質性訪談意見，則僅供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，作為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及「課程評量」輔導之用途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陳核後，由教務處公告後實施 (詳如附件四, P.22-25)。

[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]

● 提案二 (案號 1040305-04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案由：教學評量〈含「課程評量」及「教師教學評量」〉，擬改一次評量並配合雙向回饋系統之建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會議資料 (詳如附件一, P.6-12)。

討論：

1. 委員建議，「課程評量」問卷可放置於期末考試卷最後，學生可於考卷寫完後直接填卷，並給予填卷鼓勵(如：考試總分加 1 分)。
2. 口腔醫學院學生代表表示，因問卷上有記名，如直接於考卷上填寫回評量意見，老師就知道是哪位學生，學生填寫意願就不高。
3. 教學發展組組長建議，可於期末課程預留 10 分鐘，讓學生以 IES 進行「課程評量」填卷。
4. 口腔醫學院院長表示，現在學生是 7-11 世代，講求效率，喜歡可馬上完成，不使用電腦，而是 APP 軟體，可朝開發「教學評量」APP 軟體方向努力。

- 楊副校長表示，以紙本或 IES 進行仍需消耗人力，請教務處與圖資處協商，是否儘快開發「教學評量」APP 軟體；另，整學期只有一位教師授課的課程，請教務處研擬整併系統「課程評量」及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問卷於同一份的可行性，減少學生填卷次數。
- 教學評量雙向回饋系統是否需要緩衝機制，篩選過濾學生非理性或人身攻擊等問題，因判斷尺寸難以拿捏，且現行教學評量的開放式意見亦無篩選過濾，故將於系統頁面提醒告知學生以理性態度反應問題，情緒性攻擊之反應將不予理會，無需再針對雙向回饋系統設定緩衝機制。

決議：

- 104 學年度試行方案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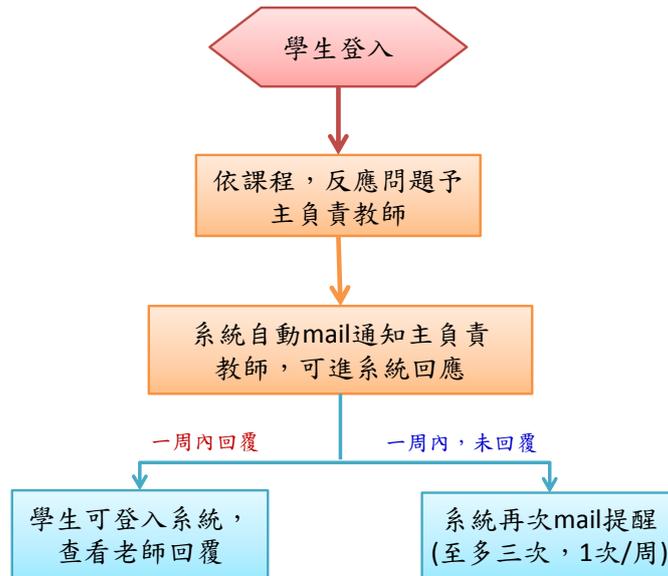
項 目		修改方案
教學評量	施行方式	
	開放 時間	一般課程/見實習
		Block 課程
獎勵措施		提前上網查詢成績
獎勵資格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部課程填卷完成 未填卷課程，其填卷率均超過 60%
開放成績 查詢時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資格：立即開放 未符合資格：紙本成績單寄發後 2 日
教師教學評量	受評最低門檻限制	授課時數/學分數 ≥ 2

- 教學評量配套措施：建置雙向回饋系統介面參考如下：



學年	學期	開課序號	科目名稱	選必修	通識別	學分	主負責 教師	意見反應與查詢	
103	1	0034012	藥學倫理學	1 必修	非通識	2	曾志華	意見反應	教師回覆
103	1	0034001	臨床藥物動力學	1 必修	非通識	2	黃耀斌	意見反應	教師回覆
103	1	0034018	臨床技能	1 必修	非通識	2	蔡東榮	意見反應	教師回覆
103	1	0034003	調劑學	1 必修	非通識	2	蔡東榮	意見反應	教師回覆
103	1	0034005	調劑學實驗	1 必修	非通識	1	蔡東榮	意見反應	教師回覆
103	1	0034011	藥事行政及法規	1 必修	非通識	2	溫燕霞	意見反應	教師回覆
103	1	0034002	藥物治療學(2)	1 必修	非通識	3	陳素惠	意見反應	教師回覆

3. 流程：



4. 宣導方式：預定於 104 學年度開學後，第 1~2 周進行相關宣導工作。

- 學生端：(1)由本組安排，至每一年級各班進行宣導及說明。
(2)委請學生或協助宣導。
- 教師端：藉由教師研習會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宣導。
- 教務處：於網站放置相關宣導說明文件及海報。

5. 陳核後，自 104 學年度開始試行，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履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[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]

● 提案三 (案號 1040305-05)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為配合新制教師升等中對於教學評分的需要，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各類課程，擬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以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制定的「大學部、研究所、體育課程等三類紙本課程評量問卷」評量結果替代校方網路教學評量問卷之結果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見會議資料 (詳如附件一, P.6-12)。

決議：配合提案四之決議，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各類課程，自 104 學年度起，由人社院自行施測制定之「大學部、研究所、體育課程」等三類紙本評量問卷，將不納入校方網路「教學評量」(含「課程評量」及「教師教學評量」)範圍，統一由人社院提供其統計結果及分數予教務處教學發展組，且符合校方網路「課程評量」及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各項指標分數，俾於後續系統匯入及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。本紀錄奉核後，函知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。

[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]

● 提案四 (案號 1040305-06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案由：人文社會科學院/通識課程紙本評量問卷與校級網路教學評量系統整併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會議資料 (詳如附件一, P.6-12)。

討論：關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，由人社院自行施測紙本問卷評量，如課程有協同授課教師或外系(學院)之教師，為保障教師權益，請人社院一併提供統計結果予教務處匯入系統，以利後續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學期/學年度成績整統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陳核後，備函轉知人文社會科學院，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
〔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〕

● **提案五** (案號 1040305-07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案由：醫學院 block 課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試行方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會議資料 (詳如附件一, P.6-12)。

決議：本紀錄奉核後函知醫學院，請醫學院進行討論後，於 4 月 30 日前轉知教務處，關於 104 學年度 Block 課程授課教師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施行方式。

〔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〕

伍、臨時動議

1. 楊副校長指示，關於教師給分，如平均分數過高時，是否有機制可提醒教師，請教務處調查其他學校之作法。
2. 請教務處研議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應用，並於下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提案討論，如：新增加權問卷數之平均值，俾於未來校內相關辦法或獎勵採計時，可多一選擇及參考指標。

陸、下次會議追蹤事項

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，共____案，如下：

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人

柒、散會： 11 點 00 分